



# 苏联哲学資料選輯

第七輯

(内部讀物)

# 苏联哲学資料选輯

## 第七輯

---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

苏联哲学資料选輯

第七輯

《哲学研究》编辑部編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1964年9月第1版

1964年9月上海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2074·281 定价：2.45元

## 編 者 說 明

本书是《苏联哲学資料选輯》第七輯。全书共收集自苏共公布新党綱草案（1961年8月）以来苏联中央級报刊和某些論文集所发表的有关“全民国家”和“全民党”的文章三十九篇，其中包括苏联学者写的文章三十四篇，报刊編輯部文章五篇。此外，还从1959年至1961年上半年苏联出版的著作里选了六篇文章，供讀者了解苏联理論界在这个时期的国家观点。

文章按其內容分为八个部分：第一部分是Φ. 布尔拉茨基的文章；第二部分是苏联理論界关于从資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时期以及与此有关的国家問題的观点；第三部分是苏联理論界有关“无产阶级专政在苏联已經不再是必要的了”的論点；第四部分是苏联理論界有关“全民国家”本身的論点；第五部分是苏联理論界关于国家消亡的观点；第六部分是苏联理論界对斯大林的国家學說的“批判”；第七部分是苏联理論界有关“全民党”的論点；第八部分是苏联理論界在1959年至1961年上半年間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民主的观点。

选入本輯的文章，多數是全譯，少數是摘譯。原文出处，篇末均已注明。除个别作者因缺乏材料未作介紹外，对大多数作者都作了简单介紹。书后附有苏联理論界关于“全民国家”和“全民党”問題主要論文索引。

本书系内部讀物，公开引用譯文时，不得用本书名，請用原书刊名称，并請复查原文。

由于人力有限，本书在选材、翻譯和編輯等方面，可能有不少缺点，敬希讀者指正。

《哲学研究》編輯部

1964年6月

## 目 录

### 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學說发展的新阶段(1963年5月)

.....	Ф.布尔拉茨基	( 1 )	
关于社会主义全民国家理論的若干問題(1962年10月)	.....	Ф.布尔拉茨基	( 22 )
苏共綱領草案中的国家問題(1961年9月).....	Ф.布尔拉茨基	( 37 )	
苏維埃全民国家(1962年4月).....	Ф.布尔拉茨基	( 53 )	

\* \* \*

国家和共产主义(1962年12月) .....	А.布丁科	( 61 )
苏維埃全民国家(1963年9月).....	А.布丁科	( 78 )
无产阶级专政与全民国家(1963年9月).....	И.亚历山大罗夫	( 94 )
論无产阶级专政(苏联《消息报》1964年5月16日編輯部文章) .....	( 106 )	
苏共綱領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理論		

的几个問題(1961年6月) .....	А.列別什金	( 116 )
苏共綱領中关于工人阶级领导作用的		
馬克思列寧主義學說(1962年2月).....	А.科瓦廖夫	( 120 )

\* \* \*

### 全民的社会主义国家

(苏联《消息报》1964年5月23—24日編輯部文章) .....	( 136 )	
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1961年9月) .....	А.布丁科	( 146 )
走向无阶级社会的道路(1962年1月) .....	Б.謝苗諾夫	( 155 )
共产主义建設和阶级相互关系的新阶段(1963年2月)		
.....	Г.安德列耶娃	( 159 )
全民国家条件下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1963年9月)		

..... Г.斯米尔諾夫( 167 )

### 各阶级进一步接近的过程与全民国家的发展

( 1962 年 4 月在各大学討論“共产主义建設时期社会主义

国家制度发展問題”的理論會議上的报告摘要 ) ..... Г.契斯諾科夫( 175 )

### 苏共綱領和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的若干問題( 1961 年 12 月 )

..... Г.契斯諾科夫( 179 )

### 論蘇維埃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基本阶段( 1962 年 3 月 )

..... А.科西岑( 188 )

### 論蘇維埃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基本阶段( 1963 年 3 月 )

..... А.別雷赫( 207 )

\* \* \*

### 全民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发展的

合乎规律的結果( 1962 年 7 月 ) ..... Г.法尔別洛夫( 226 )

### 論全民国家的特点( 1963 年 2 月 ) ..... Б.吉宁巴烏姆( 241 )

### 全民国家的基本特点( 1963 年 2 月 ) ..... Б.拉津( 253 )

### 全民国家及其基本特点( 1962 年 9 月 ) ..... А.列別什金( 265 )

### 全民的社会主义国家( 1962 年 4 月 ) ..... Г.切列姆內赫( 282 )

### 全民的社会主义国家( 1961 年 10 月 ) ..... Г.亚历山大罗夫( 301 )

### 全民的社会主义国家同其他国家的关系

的基本原則( 1963 年 3 月 ) ..... Б.舒爾沙羅夫( 311 )

### 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特点和社会主义国家概念

的一般定义( 1962 年 1 月 ) ..... Ф.卡里內切夫( 324 )

### 社会主义全民国家学說是創造性的馬克思主

的卓越成就( 1963 年 11 月 ) ..... Г.法尔別洛夫( 343 )

### 关于国家的一般概念問題( 1963 年 12 月 ) ..... К.加里別林( 358 )

\* \* \*

### 共产主义和国家( 1961 年 12 月 ) ..... Г.羅馬什金( 375 )

### 苏共綱領草案中的国家和法的发展問題( 1961 年 10 月 )

..... Г.羅馬什金( 399 )

論国家消亡的辯証法(1963年1月) .....	A.別雷赫(407)
* * *	
列寧主义思想在蘇維埃國家建設的理論和实践中	
的勝利(苏联《蘇維埃國家和法》杂志1963年第4期社論) .....	(419)
關於研究國家的列寧主義方法論(1963年5月) .....	A.杰尼索夫(437)
从工人阶级的党到全体苏联人民的党	
(苏联《党的生活》杂志1964年第8期編輯部文章) .....	(452)
全民的党(1962年2月) .....	T.謝塔列夫(471)
全民的党(1963年8月) .....	H.洛馬金(490)
苏联共产党是人民的党	
(苏联《共产党人》杂志1962年第2期专論) .....	(506)
苏联共产党是全民的党(1962年5月) .....	Φ.科茲洛夫(517)
* * *	
无产阶级专政和“完全民主”(1959年6月) .....	A.布丁科(533)
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1960年3月) .....	Φ.卡里內切夫(555)
社会主义民主是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1960年3月) .....	Φ.卡里內切夫(559)
无产阶级专政是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的主要工具(1960年9月) .....	II.切列姆內赫(566)
苏维埃国家发展的新阶段和宪法	
的制定問題(1961年1月) .....	II.罗馬什金(575)
論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组织发展为共产主义社会自治的途径	
(1960年7月在由苏共莫斯科市委会、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和国家与法研究所联合举办的学术会议上的报告) .....	B.尼古拉耶夫(585)
苏联理论界关于“全民国家”和“全民党”問題	
主要論文索引(1961年8月—1964年5月) .....	(620)

# 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學說 發展的新階段

(1963年5月)

Ф. 布爾拉茨基\*

蘇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是我們黨的生活、整個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發展中的極為巨大的歷史里程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蘇共新綱領總結了列寧以後共產主義運動、工人運動和民族解放運動的重大經驗。整個一個時代，並且是人類社會生活最鮮明和最複雜的時代中的一个時代，在黨綱里即在它的論斷、評價和結論中得到了反映。同其他極為重要的問題一樣，在黨綱里也深刻地研究了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學說問題。

科學共產主義創始人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制定唯物主義歷史觀之後，創立了作為走向社會主義唯一途徑的無產階級專政理論。他們的著作對國家的起源和本質，對社會和國家的辯証相互關係做出了深刻的分析，揭示了資產階級國家的真正性質及其被革命所推翻的必然性。馬克思和恩格斯也確定了社會主義國家的最本質的特點及其在共產主義制度下消亡的條件。現在，當社會主義在地球的很大部分土地上確立了的時候，不能不稱贊馬克思和恩格斯預見的偉大力量。他們所創立的學說在實踐中得到了光輝的証實，它為整个人類照耀着走向共產主義的道路。

\* Ф. 布爾拉茨基(Ф. М. Бурладский)，苏联法学副博士，著有《杜勃罗留波夫的政治观点》(1954年)、《国家和共产主义》(1963年)，是库西宁主编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一书的作者之一。

科学共产主义理論发展、特別是国家学說发展的列寧阶段，是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开始的。弗·伊·列寧深刻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即帝国主义阶段，确定了帝国主义国家的基本特征，从而适应新的时代进一步发展了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論，清楚地闡明了社会主义国家及其任务和特点。弗·伊·列寧发现了苏維埃政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提出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的思想，制定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资产阶级国家建立关系时应当遵循的原则，闡明了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时期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一般规律性。

苏共綱領是整个地建立在科学結論和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思想的基础上的。同时，苏共綱領在制定社会主义国家理論上向前迈进了新的重大的一步。馬克思列寧主义国家学說在綱領中的发展，是以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人民民主国家的极为丰富的建設經驗为基础的，并估計到了帝国主义国家以及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經濟上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情况。可以說，沒有一个重要的国家理論問題，在党綱里沒有依据新的事实而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这点既包括对现代资产阶级国家发展趋势的評价，也包括向社会主义过渡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形式問題，无产阶级专政的各种不同形式及其任务和历史范围問題。但是，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是在党綱里制定了全民国家的思想，规定了在过渡到共产主义时期国家的作用、任务和职能，以及国家消亡的条件。这是在列寧以后对国家理論所做的最重大的貢献。

标志着国家理論发展新阶段的苏共綱領，繼續进行着斗争，反对从馬克思主义一产生就同它相对立的思想派別。大家知道，共产主义国家学說是在反对资产阶级和机会主义思想体系的尖銳斗争中被制定出来的。在工人运动发展的每一新阶段上，无产阶级及其政党 and 理論家都不得不对付新的敌人。

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时期，特別危险的是巴枯宁和普魯东之类的无政府主义者及其炸毀国家或者把国家融化在空想的自治、彼此

不相联系的协会里的理論。那时，馬克思主义同样也不得不进行斗争来反对改良主义和左倾宗派主义以及机会主义理論。以拉薩尔为一方，以布朗基为另一方，在整个社会主义运动中，特别是在評价国家在实现社会主义的斗争中的作用上，表现了两种极端的立场。拉薩尔輕視革命暴力并美化資产阶级民主，布朗基之类的革命活动家則夸大暴力的意义，相信国家强制是建立社会主义的主要因素，在本质上，这两者都表现了小资产阶级对待社会主义学說的极端性。因此，在馬克思的时期，我們就看到实际上同科学社会主义相对立的理論苗头。

在列寧的时代，无政府主义对工人运动仍旧发生一定的影响。弗·伊·列寧不得不进行反对巴枯宁和其他无政府主义分子的追随者的严重斗争。但是，在这个时期特別传播开来的却是右倾机会主义，即改良主义。这个思潮的体现者是伯恩施坦和其他第二国际的右派首領，以及不断向改良主义和調和主义方面演化的中派分子(卡尔·考茨基)。在历史把无产阶级革命作为直接任务提到日程上来的时候，工人运动中的主要危险是調和主义分子，他們贩卖社会主义逐渐地、和平地长入资本主义的理論，美化資产阶级国家，否认采取革命办法来推翻它并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它的必要性。正是这一点說明了，为什么弗·伊·列寧展开了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坚决斗争。

同时，就在这个时期，特別是十月革命以后，左倾机会主义作为严重危险也清楚地表现了出来。在我国，这一思潮的最危险的代表人物是托洛茨基。他用大喊大叫号召世界革命来掩盖他不相信社会主义会在苏联取得胜利，同时却主张在国内采取最残酷的軍事官僚主义方法。列寧在理論上同托洛茨基主义，在实践上同粗暴的命令主义所做的坚决斗争，最好不过地說明了列寧对克服左倾机会主义观点的必要性所賦予的意义。

在现代，“炸毀”国家的无政府主义理論几乎完全在工人运动中失去了自己的信徒。然而，右倾机会主义、調和主义的理論却相当广泛地传播了开来。现在右翼社会民主党人滾入了公开为国家壘斷資

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民主做辩护的境地。右翼社会党人不把资产阶级政党看作自己的主要敌人，而把共产党人看作自己的主要敌人，把他们说成是“独裁专制”和“党专政”的拥护者。因此，苏共纲领对批判右倾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关于资产阶级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作用的观点给予了严肃的注意，是自然的。

除此之外，现在出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情况，它表明左倾机会主义错误能够导致怎样的严重后果。大约半世纪前，弗·伊·列宁有远见地指出了左倾机会主义对共产主义运动的严重危险。他说，在那个时期所以把左倾空谈主义叫作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幼稚病”，这只是因为这个派别完全是年轻的，刚刚产生的。

正如尼·谢·赫鲁晓夫强调指出的，斯大林个人迷信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产生的不良后果之一，就是左倾宗派主义、教条主义的观点盛行了起来，这给为实现社会主义而斗争的伟大事业带来了严重的损害，削弱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影响。轻视同左倾机会主义的斗争所造成的结果是，这种病症已成了疏于医治的病症，并且早已不是幼稚病了。现在，在经济和社会水平极为不同的各国人民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的时候，共产主义运动发展的特点为左倾共产主义的传播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左倾共产主义总是在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不坚定性、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上为自己找到土壤。

左倾机会主义、教条主义和宗派主义愈来愈成为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严重危险。看不到这一点，就是闭眼不看事实，避开现实，不了解现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担负的全部责任。①

不进行反对左倾机会主义的斗争、反对夸大暴力作用的斗争、反对实践中的官僚主义表现的斗争，建设新社会是非常困难的。在苏联社会生活中克服个人迷信及其后果是取得共产主义建设成就的极

---

① 参看尼·谢·赫鲁晓夫：《当前国际形势和苏联对外政策》，1962年莫斯科俄文版，第61—62页。

为重要的条件，是彻底恢复和创造性地发展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的条件。

### 关于暴力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共产主义的敌人企图在个人迷信上投机，以便在资本主义国家劳动人民的心目中败坏共产主义思想的声誉。我們的敌人采用的最卑劣的手法之一，就是企图把事情說成这样，似乎个人迷信和与此相关的对革命法制的破坏，是运用列宁主义理論的必然結果。帝国主义思想家企图証明，在个人迷信时期，大规模镇压的反民主实践就是列宁主义的实践，而现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彻底路綫几乎被說成是对科学社会主义原則的背离，是“仿照西方精神的自由化”。

这里可以引用西方不无一定名气的共产主义問題“专家”阿里費尔德、梅叶尔的书《列宁主义》作为例子。在书中，作者誹謗地断言，似乎斯大林不仅在他的肯定方面，而且在錯誤和反常方面也是追随列宁的。梅叶尔写道，在強調党的首要作用和进行夺取政权的斗争方面，在大力注意經濟和文化改造問題方面，在任意驅使人們和支配社会机构方面，在完全依靠組織和执行自己的政策时表现出的残酷无情方面，在所有这一切方面，斯大林都是步列宁的后尘的。<sup>①</sup>如我們看到的，他有意混淆了斯大林在理論和实际活动中的正确方面和不正确方面。梅叶尔特別津津乐道于个人迷信时期所发生的滥用职权的现象，从而托出了他的图謀的基本目的，就是把这些滥用职权的现象說成是社会主义最本质的表现，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本质的表现。那些不了解共产党人應該坚决同斯大林的錯誤划清界限的人們是不应当忘記我們的敌人这类卑劣的手法的。

现在我們提示一下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作家对待国家作用、对

---

① 参看梅叶尔(Alfred G. Meyer):《列寧主义》，哈佛大学出版社 1957 年麻州、剑桥英文版，第 16、18 頁。

待强制在争取新制度胜利的斗争中的作用問題的根本态度。同机会主义者的断言相反，暴力并不产生于科学社会主义的本质及其理想。列宁写道：“……对人們使用暴力并不是我們的理想……整个发展进程导向消灭社会上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暴力統治。”① 共产党人为建立一个在其中将排除任何暴力、沒有国家、沒有特殊强制机关的社会而斗争。共产党人所选择的斗争手段也适应这个伟大而崇高的目的，他們始終反对个人恐怖的策略，反对小集团的阴谋活动，反对反动资产阶级在反对人民的斗争中所时常采用的军事政变和颠覆活动。共产主义一貫贊助广泛的、真正民主的群众运动。

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制定革命工人运动的策略时，他們总是預先提醒我們要反对两种极端趋势：輕視暴力在爭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中的作用和替暴力做辩护的行徑。馬克思写道：“暴力是一切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产婆。它本身也是一种經濟力”。②

可以說，对强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再也找不出更准确、界限更清楚的定义了。这里，既承认在爭取革命地改造社会的斗争中使用暴力的必然性，也深刻地指出了暴力本身是社会进步的成熟了的經濟和社会需要的結果，最后，清楚地确定了应当使用暴力的有限的历史范围和判断使用暴力的可能性。恩格斯写道：“对于我，作为一个革命家來說，任何能以达到目的的手段都是有用的，不管是极端暴力的，还是似乎是最和平的”。③

因此，显然，企图把革命地改造社会和建立符合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新的經濟和社会制度的希望，首先或主要地同暴力，甚而仅仅同暴力联系在一起，是同馬克思主义毫无共同之处的。

---

① 《論对馬克思主义的諷刺和“帝国主义經濟”》。《列寧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4頁。

② 《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49頁。

③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1940年莫斯科俄文第1版，第170頁。

馬克思和恩格斯所制定的、并构成十九世紀德国社会民主党和許多其他欧洲資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以及第一国际和还没有遭受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影响的第二国际的活动基础的革命运动策略和理論，是和对暴力作用的真正科学理解联系在一起的。

在把垄断前資本主义取而代之的帝国主义和最初一些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暴力在工人阶级爭取自己解放的斗争中必然起特殊的作用。帝国主义加深了資本主义的一切矛盾，就它的根本經濟特性來說，它很少爱和平和很少爱自由，到处极大地发展黩武主义。因此，在这个时期资产阶级极其激烈地抵抗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爭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不是偶然的。

列宁在适应帝国主义时代的条件发展马克思所制定的社会主义革命理論时，闡明了对资产阶级采取暴力的必然性，指出，无产阶级为了夺取政权，象武装起义和国内战争这样的阶级斗争形式已被提到第一位上来了。

同时，列宁甚至就是在这样困难的历史条件下也不倦地进行斗争，不仅反对善意地否认暴力在革命中的必要性，而且反对夸大暴力的作用，反对把无产阶级专政同暴力等同起来。列宁写道：“我曾屡次指出，例如3月12日在彼得格勒工兵农代表苏维埃会议上讲话时就曾指出，无产阶级专政不只是对剥削者使用的暴力，甚至主要的不是暴力。这种革命暴力的經濟基础，它富有生命力和必获胜利的保証，在于无产阶级代表着并实现着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社会劳动組織。实质就在这里。共产主义力量的泉源和必获全胜的保証就在这里。”①

强制的作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不同阶段，在不同社会政治形势下，是不同的。用来反对反动资产阶级的强制的程度和形式，依存于反动资产阶级反抗的力量。在为政权而斗争的时期，如果没有其他方式夺取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保持无产阶级专政

---

① 《伟大的創举》。《列寧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81頁。

的話，革命暴力能够起决定性的作用。

在我国，事情正是这样发生的。俄国资产阶级依靠国际资本势力的支持，对工人阶级进行了疯狂的反抗。在争取无产阶级专政的斗争中，俄国共产党人被迫放弃了夺取政权的和平途径，而采取了革命武装起义。俄国1917年从2月到10月的革命进程明显地表明，革命和平发展的可能性当时已经完全消失。在残酷的国内阶级斗争的条件下，在资本主义包围的条件下，对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实行的暴力，不可能不采取比共产党人愿意的更为激烈的形式。例如，在国内战争时期为了反击反革命的恐怖，苏维埃政权实行了红色的恐怖，这完全是被迫而采取的措施。

在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却形成了另外一种情况。依靠人民反法西斯运动和民主运动，依靠苏联的强大支持，一些国家的工人阶级（例如捷克斯洛伐克）成功地通过和平途径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一般地说，避免了内战和用非常方法镇压被推翻的资产阶级，从而再一次证明了，不是“共产主义本性”，而仅仅是资产阶级的激烈反抗才迫使无产阶级使用资产阶级的武器即暴力和镇压。

一般说，阶级强制的必要性会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取得成就而减少。同时，如经验所表明的，由于这种或那种情况，例如，在国际反动势力的影响下（特别是如果事情由于无产阶级政权的错误而复杂化），在个别时候阶级斗争可能尖锐起来。但是，这不能改变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不存在阶级斗争尖锐化的趋势的基本结论。

斯大林在国家建设问题上的基本错误正是在于，他夸大了暴力在建设新社会的斗争中的作用。斯大林提出了一个随着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增长阶级斗争尖锐化不可避免的不正确论点。他在1937年4月中央全会上说：“必须粉碎和抛弃这种腐朽的理论：随着我们的每一进展，我们这里的阶级斗争似乎就会日益消沉起来，……相反地，我们的进展愈大，获得的胜利愈多，则被击溃了的剥削阶级残余将愈加凶恶，他们将愈要采用更尖锐的斗争形式，他们将愈要和苏维埃国家捣乱，他们将愈要抓紧最拼命的斗争手段来作最后的拚

扎”。①

在我国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基本上建成了社会主义之后，斯大林提出的这个論点，成了大规模鎮压实践的根据，而这种大规模鎮压不是用来反对阶级敌人，而是用了反对对他不利的党的列宁式的干部和其他正直的工作人員。

同这个論点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所表述的国家观点。有意思的是，在代表大会上考察国家問題的理由是說社会主义建設還沒有完成，因此，需要完善政治体制，而且說似乎有人輕視了“我們社会主义国家及其侦探机关这一机构的作用和意义……”。② 国家当时面临的任务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而在报告里却把强化国家强制活动当成了重点，尽管在这以后不久就頒布了苏联宪法，它标志着在发展苏維埃民主方面前进了重大的一步。

在上面提到的报告里，斯大林还不正确地提出了这样一个問題，說在苏維埃国家发展的第一个阶段上(到社会主义胜利以前)鎮压阶级敌人是它活动的主要方面，而組織經濟的职能沒有得到应有的发展。

事情的真实情况是怎样的呢？在苏維埃国家的活动中，鎮压地主和资产阶级的反抗仅仅在它存在的初期，并且特别是在国内战争时期才占了主要地位。在比較长的一段时间里，同人数众多的剥削阶级富农进行了斗争。但是，社会主义国家基本的和主要的活动是組織經濟的活动。

可以說，十月革命的第二天列宁就把經濟建設和对社会关系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提到日程上来了③。建設社会主义經濟基础

① 約·斯大林：《論党工作的缺点和消灭托洛茨基两面分子及其他两面分子的办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8、29頁。

② 《列宁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764頁。

③ 參看《苏維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6—220頁。

的最完备的列寧計劃，反映在著作《蘇維埃政权的当前任务》（1918年3月至4月）以及那个时期在国家政权的实践中所执行的苏维埃法律中。反革命势力发动的内战稍微推迟了这些计划的实现。但是在内战过后，党和苏维埃国家就精力倍增地着手进行经济建設，并把主要注意力放在这上面。

在竭力証明加强国家活动的强制方面的必要性时，斯大林說，无产阶级国家可能有某些适应无产阶级国家需要而改造过的旧国家职能。显然，不正确的地方不在于把无产阶级国家同资产阶级国家相比较本身；无产阶级专政同样是国家，它也有任何国家所具有的一定特征。根本不正确的地方在于，斯大林在作这种比較时，强调了直接同暴力和强制相联系的那部分资产阶级国家的职能。①

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条件下，如果真要談先前存在过的一些政治形式和制度的一定继承性（不言而喻，是完全在另外的阶级基础上），那么，首先应当指出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所产生的革命民主主义传统。弗·伊·列宁不止一次地强调指出，社会主义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的对立并不意味着我們完全否认和轻视不同的民主形式和制度发展的过去经验。列宁在制定党纲时說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應該裝出我們似乎根本不重視资产阶级議会机关的样子。资产阶级議会机关同过去比較起来是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他在提出警告，反对人們“无政府主义地否认资产阶级議会制”时强调指出，苏维埃和議会制“是有着直接联系的两个阶段……”。②

社会主义国家是新的、高级类型的民主。但是，不應該忘記，这个国家汲取了，例如，这样一些革命民主主义原则，如自由、平等、人民主权、普选权、结社权、言论自由等权利，以新的、社会主义内容充实这些原则，力求实现它们。并且，如列宁所说，把重心轉移到保証

---

① 《列寧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768—769頁。

② 《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会》。《列寧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33頁。